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93,725.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0,796.18 元，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70,019.28 元，扣除 2023 年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3,029,844.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0,663,104.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7,961.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0,796.1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40,440.25 元，扣除 2023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3,029,844.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4,947,761.8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663,104.49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57,9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总股本 141,39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41,781.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241,781.60 元（含税）（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回购股份金额为 5,017,2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 9,258,986.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9.08%。

（二）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41,781.60	3,029,84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3,725.39	4,765,767.12	
研发投入（元）	44,914,448.98	33,154,493.91	
营业收入（元）	606,634,214.34	462,571,299.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663,104.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947,761.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71,6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79,74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71,6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8,068,94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否		

险警示情形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市，2022 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故无需填报，上表及下文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271,625.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保障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